

证券简称：天音控股

证券代码：000829

公告编号：2025-045 号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：

（1）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0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0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 年 8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。

（2）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 117 号德胜尚城 D 座（天音通信控
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会议室）

（3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（4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5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黄绍文先生

（6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
司章程》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（1）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29 人，代表股
份 369,176,2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数的 36.0137%。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
和网络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 625 人，代表股份 62,097,37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6.0577%。

（2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48,505,7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4.7318%；其中中小股东通过现场投票且有表决权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36,933,3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029%。

（3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24 人，代表股份 320,670,5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.281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22 人，代表股份 25,164,041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548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提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。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《关于延长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69,648,4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661%；反对 3,411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70%；弃权 20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769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82,6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789%；反对 3,411,8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44%；弃权 20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1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67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2、审议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》

同意 69,640,04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546%；反对 3,41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6555%；弃权 2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899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8,474,21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1654%；反对 3,410,7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4926%；弃权 212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0,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420%。

关联股东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、深圳市天富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、黄绍文先生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殊表决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同意，表决通过。

3、审议《关于制定〈天音控股高级管理人员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366,142,8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783%；反对 2,56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52%；弃权 4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65%。

中小股东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 59,063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150%；反对 2,566,55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331%；弃权 466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8,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19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；
- 2、见证律师：陈芬芬律师、郝剑楠律师；
- 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人员资格、审议事项、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8 月 21 日